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公告

建議改聘境外會計師及其酬金安排

本公告乃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16年度境內和境外會計師，任期自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

此外，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還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支付境內外業務的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830萬元，其中境內業務會計師服務費為人民幣465萬元，境外業務（不含澳洲）會計師服務費為人民幣365萬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並支付由於本公司新增附屬公司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增加的後續審計、內部控制審核等其他服務費用。

一、境外香港業務會計師辭任

綜合考慮時間成本及內部資源因素，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不再擔任本公司境外香港業務會計師，即時生效。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境外美國業務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情況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二、建議聘任境外會計師及其酬金安排

為保持工作連續性，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擔任本公司境外香港業務會計師，任期自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起至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審議通過建議將2016年度的境外業務審計費用調整為人民幣860萬元，其中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境外香港業務會計師的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160萬元；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境外美國業務會計師的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700萬元。

上述聘任及酬金安排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於2017年1月27日將載有包括建議聘任境外會計師及其酬金安排詳情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進一步確認，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概無有關改聘會計師之其他情況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